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14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A 0 4 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日幣伍萬元、美金壹佰元、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壹佰拾伍元、就職紀念幣肆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越入門窗以犯」更正為「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第2行「16分」更正為「19分」、第4行「攀爬」以下補充「至2樓，自窗戶」、第7行「騎乘上開機車」刪除。
- (二)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陳述」更正為「自白」、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2行「搜索扣押筆錄」補充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同欄第5行「國基有限公司」更正為「國際有限公司」、同欄第6行至第7行「贓物認領保管單、相片紀錄表」更正為「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及查獲照片、扣案物品照片」。
-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被告A 0 4民國115年2月25日刑事辯護意旨狀、告訴人A 0 3 115年4月14日刑事陳報狀」。

01 二、論罪科刑部分：

02 (一)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  
03 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侵入住宅竊  
04 盜罪，容未有洽，然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法條如上（見本  
05 院115年4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且此僅屬加重條件  
06 之增加，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07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9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0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3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4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為清償債務而為  
15 本案犯行，綜其踰越窗戶、侵入住宅行竊之手段、所為造成  
16 告訴人財物損失非微，復危害居住安寧各節，犯罪情節難認  
17 輕微，且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  
18 同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請求  
19 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部分，要屬無據。

20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段  
21 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害社會治安，應予  
22 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  
23 值、部分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所生損害應有所減輕、其於  
24 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且表明和解意願，然因雙方對賠  
25 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  
26 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清潔工，  
27 須扶養照顧雙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  
28 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30 和解或獲得宥恕，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  
31 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併此指明。

###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

(一)被告業將竊得之金幣2枚、銀幣4枚、兒童金飾3組，以新臺幣(下同)24萬8115元典當與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等情，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明在卷（見偵查卷第6頁背面、第39頁至第39頁背面），並有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交易明細1紙附卷為佐(見偵查卷第17頁)，堪可採信。是此部分既有善意取得而無法原物返還，又查無有何「以高賣低」（即原物價值逾越其變價得款金額）之情形，依前揭規定，爰以上開變價之24萬8115元認定為此部分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二)另被告竊得之日幣5萬元、美金100元、現金4萬元、就職紀念幣4枚，亦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竊得之鑽戒1枚、水晶首飾2組，均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7144號

被 告 A 0 4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越入門窗以犯竊盜之犯  
意，於民國114年9月18日15時16分許，途經新北市中和區宜  
安路52巷防火巷，見A 0 3位在該巷21號2樓之窗戶未上

鎖，即攀爬入內，徒手竊得屋內鑽戒1枚、水晶首飾2組、日幣5萬元、美金100元、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金幣2枚、銀幣4枚、就職紀念幣4枚、兒童金飾3組等物(下稱本案物品)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並於114年9月19日13時許，將上開竊得金幣、銀幣、兒童金飾典當給不知情之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而獲利24萬8,115元。嗣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搜索，並扣得鑽戒1枚、首飾2組(已發還A 0 3)，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越入告訴人住家後，竊得本案物品後離去等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證。                                                                    | 佐證告訴人之本案物品遭竊之事實。                    |
| 3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贓物認領保管單、展寬珠寶國基有限公司典當紀錄明細、贓物認領保管單、相片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 上開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越入門窗以犯竊盜罪嫌。被告竊取上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除已發還告訴人之鑽戒1枚、首飾2組，其餘未歸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指稱  
02 被告尚竊得現金16萬元、水晶首飾3組、美金1,900元、歐元  
03 200元、越南盾1,200萬，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人並  
04 未提出相關證據可證該等物品係遭被告竊取，尚難認定告訴  
05 人此部分指述係為可採，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被告乃以  
06 一行為竊得該等物品，與上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07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A 0 2